

(5) 询价采购报价单。

项目名称：东台市实验小学长青路分校教室照明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型号
LED 教室灯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0 套	450	40500	尔漫 RML- J03
LED 黑板灯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0 套	450	13500	尔漫 RML- H01-V
灯具配件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0 套	40	4800	尔漫 定制
总价（大写）：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东台市实验小学的东台市实验小学长青路分校护眼灯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黑板灯), 属于工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广东尔漫照明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0人, 营业收入为4846.21万元, 资产总额为7174.8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LED教室灯), 属于工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广东尔漫照明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0人, 营业收入为4846.21万元, 资产总额为7174.8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灯具配件), 属于工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广东尔漫照明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0人, 营业收入为4846.21万元, 资产总额为7174.8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